

<<泯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泯灭>>

13位ISBN编号：9787503932311

10位ISBN编号：7503932317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时间：文化艺术

作者：梁晓声

页数：2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泯灭>>

前言

有过，亦或没有(代序) 梁晓声 屈指算来，我写《泯灭》已是十五六年前的事了。文化艺术出版社要再版它，我便重读了一遍。
掩卷沉思，我问自己，我当年将这部小说定名《泯灭》，究竟想表达些什么呢？
人有信仰，才有操守，进而才有所谓“泯”，才有所谓“灭”。
倘并无，“泯灭”的指出又从何谈起呢？
小说中的翟子卿可有什么信仰么？

<<泯灭>>

内容概要

两个有手足之情的男孩共同生活在一条叫作脏街的胡同里。

他们一个叫晓声，一个叫子卿。

在人生信念方面，他们一个代表着另一个的一半。

二十年后，那个渴望并有希望当作家的子卿成了大款；而不可能成为作家的晓声却被时代选中成了作家。

然而，悲剧产生了，他们再也不能像当年那样互相呵护。

金钱对文化、文化对金钱，他们彼此轻蔑、嫉妒、伤害，并在伤害中都无可奈何地体验到类似泯灭的绝望…… 作品充满激情和理性。

作家甚至以献身祭坛的悲壮，拷问着正在膨胀或者泯灭的灵魂，并且在时代的悖论中倾向理想主义的天平…… 也可以说书中的两个主人公实际上是作者一人的双重人格，或者说是作者的两重观念的表现。

一个关于金钱、文化、信仰的故事，以八十年代为时代背景，改革开放改变了二个主人公的命运，一个从文，一个经商，一个宁为金钱之奴，一个面对金钱的诱惑苦苦挣扎，二个站在那个时代的边缘人，还能像儿时般互相呵护吗？

…… 这是一部无论你在多少年以后阅读它，都能从中感受到与当下世相密不可分的某些元素，令人一翻即难释卷……

<<泯灭>>

书籍目录

版说明有过，亦或没有(代序)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泯灭>>

章节摘录

语调有些急躁了。

“梁晓声！”

梁山泊的梁，拂晓的晓，声音的声……” 那介绍者的口吻，听来有些因“失职”而惭愧似的。

我暗想--今天何其荣幸之至，居然遇到了一位似乎对作家格外垂青的“大款”，而且还是“灰色”的！

我的极有限的社交经验，或者干脆说是陪客经验告诉我，“大款”们对作家们通常是不大待见的。在金钱面前文学不过是印钞票的机器甩下来的边角纸吧？

尤其“灰色”的“大款”们，对所谓作家更是嗤之以鼻的。

除非他们心血来潮，有了钱还嫌不够，进而还要有名，而作家又心有灵犀，号准了他们的脉，巴结着要替他们著书立传。

我将茶杯一放，站起来瞅着介绍者说：“他没听清就没听清嘛！”

这种场合，不过是大家凑趣儿的事儿，人一走，茶就凉，何必介绍得那么详细？

像宣读什么产品说明书似的！

”我的话使对方红了脸，不停地眨巴着眼睛，神色大窘。

我故意看也不看“华哥”朝众人一抱拳，用很江湖的口吻说：“诸位行个方便，小弟要先行一步了！”

”大家面面相觑，就都有几分讪讪的了。

我也不理睬那么多，说走，推开椅子，转身便走。

不料“华哥”大声道：“梁作家，你给我站住！”

”那语气听来具有命令的意味儿。

难道这位“华哥”，并非一位对作家有什么好感，而是一位和一切作家有什么仇隙的“灰色”人物？

谁得罪了您找谁报复去呀，我又没用笔作践过您，跟我这儿叫的什么板啊！

我不由得站住了，暗暗打定主意，今儿倒要领教领教这位“华哥”的凌人盛气，不就是我不高兴做陪客了吗？

看他能不能把我活吞进肚子里去，或者像吃生猛海鲜似的，三下五除二地把我卸巴了？

我身子没动，只朝他扭过头去，盯着他，冷笑地说：“这位华哥，您要把我强行扣押住不成？”

”他说：“是的。”

”说完也站了起来。

大家不但都有几分讪讪的，而且都有几分不安了。

这个劝我：“哎哎，怎么也得再坐会儿，再坐会儿，别扫了华哥的兴嘛！”

”那个劝他：“华哥，您别急，别急，他有事，就让他先走嘛！”

少他一个，大家也坐得宽松些！”

”已然到了这种似乎很僵的地步，我当然哪里还肯听劝。

我正色道：“少跟我来这一套！”

只要老子自己高兴走，谁他妈爱扫兴谁扫兴去！”

”“华哥”也不听劝。

他也正色道：“今天谁请客？”

我！”

我是主人！”

是我请你们！”

你们谁走都成，就他不能走！”

”他说时，还隔着餐桌，伸直手臂朝我一指。

我说：“我要非走，你能怎样？”

”“华哥”收回手臂，顺势多此一举地正了正打得很端正的领带结，慢条斯理地说：“那……我”

<<泯灭>>

也走！

今天你走到哪儿，我跟你到哪儿！

反正，今天你的时间是属于我了，我的时间嘛，也完全属于你了！

” 这不是耍无赖嘛！

他呢，说完却望着我笑。

他一笑，大家也就一个个跟着笑，连表情一度颇为紧张的侍者小姐，也满脸堆下了职业性的随机应变的笑容，一边给各自的酒盅斟酒，一边也斜着我说：“梁作家，华先生这么诚心诚意地留您，您就坐下呗！”

” 座中那位由服装模特改行为公关小姐的女陪客，也港腔港调地说：“梁作家，连侍者小姐都觉得您过分了吧？”

别耍小孩子脾气了，快坐下吧！

你是不了解，人家华哥这个人，其实是金属元宵，外冷内热！

” 我瞪她一眼，心想你他妈倒挺会说话儿的！

好像你就很了解那小子似的，可方才你和别人攀谈时，我明明听你自己亲口说的，以前也不认识那小子嘛！

“华哥”这时已推开椅子，走到了我面前。

他问：“你不认识我？”

” 我注视他，摇头。

此前我没在任何地方见过这么一位衣冠楚楚，“包装”一流的“灰色”之“大款”。

“世途旦复旦，人情玄又玄啊！”

” “华哥”咬文嚼字地望着我说了这么两句，还深长地叹了一口气，缓缓地背转身去。

仿佛他挺感伤的。

七分也许是真的，三分却是作戏。

座中就有二人拍手道：“好诗好诗，非情感中人，岂能脱口即出这等忧郁的诗句！”

” “人家华哥是名副其实的儒商嘛！”

” “华哥”猛地又来了个向后转，郑重地问：“梁作家，你没把脏街也忘了吧？”

还有那个小人书摊，当年被脏街上的两个穷孩子叫做他们的‘三味书屋’……” “子……卿？”

” 我问得一点儿把握也没有，与其说是问他，莫如说是在问我自己。

问我自己那部分关于脏街和关于那个当年一心难做大学梦的孩子、少年和青年的破碎的回忆。

然而那部分回忆毕竟已是太破碎了，且被积压在以后的种种记忆储存的下边…… 他，微笑了。

“子卿！”

” 他的微笑明确地告诉我，他正是子卿。

我头脑中那些破碎的回忆，渐渐住一起拼凑，渐渐复合为一个依稀的形象，然而那依稀的形象，却怎么也不能与眼前这位“华哥”相重叠。

我觉得，当年的子卿和眼前这位“华哥”，分明是两篇内容截然不同的小说里的人物，硬使他们成为同一个人物未免太荒诞、太离奇了。

尽管我已经很肯定地又叫出了他的名字…… 他一下子拥抱住了我，一只手在我背上不停地轻拍着，连连说：“二十多年了，二十多年了，都是四十多岁的人了，也难怪坐在对面都认不出来！”

” 他的头和我的头交错并在一起，下巴抵在我肩上。

他的话说完了，手还在我背上不停地轻拍着，轻拍着…… 我完全信任了他当时的激动。

我内心里也激动起来。

曾经有许多许多次，我想象过我们相逢时的情形，以及自己怎样激动的心情状态，但直至那一天，直至当时我才明白，其实人的真实的激动，并不像每个人预想的那么容易在自己内心里发生，与人惯常的笑脸相比，它发生的条件要微妙得多，发生的契机也要被动得多。

当我们觉得我们的心激动起来了的时候，那实际上意味着，我们是敏感到对方的心首先向我们传递出了一种激动，我们的心立刻呼应了而已。

我终于认出子卿那一瞬间，子卿真诚地紧紧地拥抱住我之前，我内心里并没有涌起任何激动的波纹，

<<泯灭>>

我只是感到意外，感到惊诧，感到被现实生活里的太戏剧性的偶然所刺激，这一种情形，我的意思是说，当时我内心里的状态和我的许多想象是很不同的……我眼眶湿了。

子卿他因为又见到了我而激动万分，我则更是被他的激动而感动。

“诸位，诸位，此时不干，更待何时？”

来来来，共同举杯，为华哥和梁作家老友重逢助兴呀！

”于是众人纷纷举杯……于是我和子卿也各自擎杯在手，互撞一下，他凝视我，我凝视他，都一饮而尽。

我见子卿的眼眶也湿了。

他和那位副处长换了座位，坐到了我身旁，而那位由服装模特改行做公关小姐的漂亮女郎，也趁机和别人换了座位，坐到了子卿身旁。

她刚落座，子卿拍着我的肩对她说：“晓声今天是最尊贵的客人，我希望你坐在他旁边，席间替我多关照他点儿。

”她十分乐意地又换到了我旁边，左一扭头，右一扭头，笑盈盈地故作小女儿状地说：“今天我结识了华哥，又结识了你--华哥从前的朋友……”“华哥，”子卿打断她的话，纠正道：“不仅是从前的朋友，也是内心里永恒的朋友。

”并问我：“晓声，可不可以这样讲--你是另一个我，至少是另一半儿我？”

”我矜持地点头说：“当然可以。

”一个人在某种场合之下，忽然由一个三等陪客的角色（尽管是三等甲级），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喧宾夺主、仿佛备受呵护的人物，不会矜持也矜持了。

而且我当时内心里真是好感动，仿佛又寻找到了从前我和子卿之间的某种感觉。

那感觉中的很主要也很重要的一种成分便是--有时他呵护着我，有时我呵护着他。

我们原本是相互呵护着长大的两个脏街上的穷孩子啊！

我暗暗惊异子卿的话。

我以为，只不过我自己常觉得他是另一个我，至少是另一半儿我，替我在这个世界上，在芸芸众生中，在不同的地方，体验着不同的经历，追求着不同的东西，也就是我无法依赖什么分身术去追求的东西，并为这种追求承受打击和挫折--没想到他也正是这样看待我的！

我又说：“子卿，你说出了我早想对你说的话。

”子卿抓起我的手，紧攥了一下。

公关小姐的话没说完，这时又看出其实没谁对她的话感兴趣，很识相，不再接着说下去，只是自言自语道：“今天是我的好日子，我太高兴了，太高兴了……”那是位鲜艳的小姐，我的意思是，她的衣服很鲜艳，她那张脸更鲜艳，红是红，黛是黛，蓝是蓝，粉是粉。

她的脸化的可谓是浓妆了，两眼周围涂的是淡蓝色的眼影。

如果远看，别人肯定会错以为她戴着一副镜片是淡蓝色的眼镜。

化那么一次妆大概是很需要花费些时间的，也必定得很讲“认真”二字。

如今的某些小姐们，仿佛都在人生大舞台和台上的小世界之间轮番赶场演戏似的，所以你看她们不由得产生这样的想法--她们的脸其实是永远不必卸妆的，也就不至于因为她们在现实生活中也像在戏剧舞台上似的把脸弄得那么鲜艳夺目而友邦惊诧了，你就会见怪不怪，习以为常。

她脸上的浓妆使我无法判断她的年龄，但估计总不至于超过二十五岁就是了。

她倒并不轻佻，而且已是在竭力地表现出稳重劲儿，但是我觉得稳重对她反而使人感到别扭，还莫如干脆轻佻。

可看她的一举手一投足，一颦一笑，似乎又彻底轻佻不了，好像在“傍大款”这条道上刚开始实习，好像一时还找不到“跟着感觉走，紧拉住款爷的手”那种窍门儿，甚至好像时刻准备虚心地接受“行家”的批评指正似的。

总之我倒也不讨厌她，不过觉得她轻佻又轻佻不起来，装稳重又装得不到家，有点儿怪值得同情的，还有点儿傻兮兮的。

找坐在这样一位女郎和子卿之间，一边有友情呵护着，一边有色“情”殷勤着，宛如红烟舒其左，紫气罩其右，竟不禁地受宠若惊起来。

<<泯灭>>

此时一道道美味佳肴上来了。

子卿擎起杯说：“咱们开始吧，今天我格外高兴，愿意陪诸位尽兴。

不过有言在先--晓声没酒量，大家不要勉强他！

” 众人都点头道“一定一定”。

公关小姐还将红唇贴近我耳，悄语道：“放心，有我为你保驾。

” 她说完，我下意识地用手搓了搓耳朵，我觉得她的红唇说话时似乎已贴上我的耳朵了，怕留下鲜红的唇迹而自己浑然不晓，在别处使发现了的别人对我“刮目相看”。

酒过三巡，把我硬拽来的人对我说：“请你来，你今天还不想来，真不来，能与华哥久别重逢吗？

为了这一点，你该不该喝一杯？

” 大家都七言八语地替我说应该应该。

子卿也说：“人家‘出师有名’，那你就舍命陪君子一次吧！

” 我说：“好！

”

<<泯灭>>

编辑推荐

《泯灭》作品中充满激情和理性。
作家甚至以献身祭坛的悲壮，拷问着正在膨胀或者泯灭的灵魂，并且在时代的悖论中倾向理想主义的天平.....也可以说书中的两个主人公实际上是作者一人的双重人格，或者说是作者的两重观念的表现。

<<泯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